



雅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 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 4

(总第25期)

雅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4期（总第25期） 2025年1月12日出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雅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雅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刘剑飞 代德华
责任编辑 邹和伟
编 校 阚明杰
印 刷 雅安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1号
电 话 (0835) 2227267
邮政编码 625000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01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道 108 线泥巴山拖乌山麂子岗和国道 318 线二郎山及国道 351 线夹金山路段实行冬季交通管制的通知
- 02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天府森林四库”雅安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6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贯彻〈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 13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 14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8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支持政策》的通知
- 30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行政规范性文件

- 42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的通知
- 44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防火命令
- 45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草原防火命令

雅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4期（总第25期） 2025年1月12日出版

· 目 录 ·

人事任免

- 47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代德华等职务的通知
- 47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边尧等职务的通知
- 48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吴尧等职务的通知
- 49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永红等职务的通知

部门文件选登

- 50 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雅安市中心城区城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 53 雅安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雅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国道 108 线泥巴山拖乌山麂子岗和 国道 318 线二郎山及国道 351 线夹金山路段 实行冬季交通管制的通告

雅安市境内国道 108 线泥巴山、拖乌山、麂子岗和国道 318 线二郎山、国道 351 线夹金山路段，因海拔高、冬季气候恶劣，道路行车十分危险，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突出。为确保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雅安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路段实施冬季交通管制措施（以下简称“冬管”）。现将“冬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冬管”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各涉及县（区）政府可根据当地气候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冬管”路段：国道 108 线 2476KM 起（荥经县泗坪乡）至 2506KM 止（汉源县九襄镇）；国道 108 线 2626KM 起（石棉县栗子坪乡）至 2642KM 止（石棉县拖乌山菩萨岗）；国道 318 线 2756KM 起（天全县喇叭河镇）至 2771KM 止（二郎山隧道口）；国道 108 线麂子岗和国道 351 线夹金山及其它易受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影响路段的具体管制范围由辖区人民政府根据气候情况确定。

三、“冬管”期间，涉及县（区）要选择安全适宜的地方设置“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制

服务站”，做好“冬管”的日常管理服务作。“冬管”中执勤和服务人员须佩带统一制作的标志。

四、“冬管”期间实施交通管制路段的通行时间为：每天上午 8 时至下午 17 时 30 分（当地可根据气候变化适当予以调整）。“冬管”期间出现冰凌时，禁止 5 轴以上车辆（含 5 轴）及挂车（包括全挂车和半挂车）、铰接列车通行。道路有冰凌时，管理人员应提醒驾驶人及时采取安装防滑链等安全措施通行冰凌路段。

五、所有过往车辆和驾乘人员应遵守“冬管”有关规定，服从公安交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凡过往车辆和驾乘人员违反“冬管”有关规定和不服从管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希望广大驾乘人员对“冬管”工作给予理解、支持和配合。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冬管”工作实施监督。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设“天府森林四库” 雅安实施方案》的通知

雅府发〔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建设“天府森林四库”雅安实施方案》已经第五届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建设“天府森林四库”雅安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天府森林四库”实施方案》的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充分发挥森林资源优势及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力争雅安“森林四库”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结合雅安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内容

力争到2027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1582万亩，森林固土能力超过2000万吨，森林蓄水能力达到57亿立方米；森林粮库食物（以下简称“林粮”）经营面积达到420万亩，年产“林粮”110万吨；林业综合产值达到380亿元，农民人均林业收入超过4500元，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达到1150亿元；森林储碳量达到1.2亿吨。力争到2030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1585万亩，森林固土能力超过2100万吨，森

林蓄水能力达到60亿立方米；“林粮”经营面积达到450万亩，年产“林粮”120万吨以上；林业综合产值达到500亿元，农民人均林业收入超过6500元，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达到1200亿元；森林储碳量达到1.4亿吨。

（一）着力建设森林水库，夯实生态安全根基。以青衣江流域、大渡河流域为主体，以扩面增量、提质增效为目标，大力实施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提升森林固土保水能力，助力长江上游“绿色天然水塔”建设。

（二）着力建设森林钱库，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立足森林产品变商品、资源变资本、价值变产值，积极探索“绿而美”“绿变金”的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大力培育木竹产业、古树名木生态价值转化、森林旅游康养等新业态，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三)着力建设森林粮库,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围绕践行大食物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区域连片、圈层融合,大力实施七大工程、七大行动,不断提升“林粮”品牌、质效,构建多元化森林食物供给体系,助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

(四)着力建设森林碳库,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扩大森林碳库容量、提高森林碳库质量、巩固森林碳库存量、推进森林碳库价值实现,通过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大力实施固碳增汇工程,积极推进森林碳汇项目开发,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1.实施青衣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在青衣江流域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流域综合治理、废弃矿山以及河谷退化地生态修复等措施,着力解决森林结构不合理、土壤涵养水源能力不高等突出问题,提升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功能。到2030年,完成人工造林2.8万亩、封山育林3.5万亩,实施退化林修复14.5万亩。(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事项均需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实施大渡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在大渡河流域干旱河谷及石漠化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林建设和灾损创面、废弃矿山、河谷退化地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现有水土保持林保护,着力解决土地石漠化、森林质量不高、水土流失、生态退化等突出问题。到2030年,完成人工造林10.5万亩,封山育林25.5万亩,实施退化林修复6.5万亩。(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国土绿化扩面提质工程。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准确识别区域生态问题,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优化国土生态空间布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

护。通过争取中省财政等各类资金,实施大渡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国家储备林、世行贷款等重点项目,持续拓展造林绿化空间,促进森林资源扩面增量、提质增效,筑牢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到2030年,完成国土绿化项目营造林15万亩。(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农发行雅安分行、农行雅安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1.加强森林资源修复和改造。按照《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实施退化林修复,提高森林生态功能。以人工柳杉纯林和竹林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采取抚育、补植等措施,推动人工公益林同龄林变异龄林、单层林变复层林、纯林变混交林。采取采伐、更新改造等措施,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木竹材生产能力。到2030年,实施退化林修复21万亩,实施人工纯林改造15万亩、低效竹林改造20万亩。

(市林业局负责)

2.加强珍贵大径材培育。坚持多功能、全周期、近自然的经营理念,着力建设有一定影响力的珍贵大径级用材林基地。对人工针叶纯林采取抚育间伐、补植补栽等措施,培育大径级木材。对低产低效天然次生林采取更新改造等措施,培育以桢楠、香樟等为主的珍贵大径级木材。到2030年,改造培育珍贵大径级用材林5万亩。(市林业局负责)

3.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推进高郁闭度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和成过熟林改造更新,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持续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推动林地集中规模经营,引导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联合经营,促进森林规范化、科学化、富民化可持续经营。到2030年,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15万亩。(市林业局负责)

(三)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实施木竹产业培育行动。推进木材资源

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经营，支持木材加工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改造，培育木材加工龙头企业，巩固提升人造板、木家具、木雕等产业。聚焦“竹代塑、竹食品、竹纤维”，全力推进竹产品精深加工，提高产品质量。支持现代竹产业基地、竹产业园区、翠竹长廊建设和竹编产业做大做强，实现优势资源就地转化利用。到 2030 年，木竹原料林基地达 50 万亩，木竹人造板年产能达 80 万立方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特色“林粮”提升行动。将茶产业作为全市最具竞争力产业，认真贯彻落实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三茶”统筹发展理念，持续推进“五大兴茶战略”，提升中高端名优茶比重。坚持相对集中连片，推进黄柏、厚朴、杜仲等木本药材基地扩面增效，提升中药材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优化竹笋产业布局，加强优质笋用竹基地培育，加快竹笋产品精深加工。稳定现有核桃基地规模，促进基地提质品种提优。推进油茶林新造和低产低效林改造，鼓励开展油茶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促进油茶产品就地初加工。重点发展黄果柑、枇杷、甜樱桃等特色林果产品，健全产业链，打造知名品牌。推进林下食用菌标准化种植，适度扩大林下种植川牛膝、重楼、白芨等道地药材基地规模；有序发展禽、畜、蜂等林下养殖，支持依规发展林麝等特色养殖；规范林下野生产品采集。到 2030 年，“林粮”产量超过 120 万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古树名木生态价值转化行动。加强云峰山桢楠王、东拉山万亩桂花林、雅安红豆古树等重点古树（群落）保护，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三年行动。持续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积极探索“古树+”林旅融合发展模式，助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到 2030 年，建成古树公园 10 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市林业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森林旅游康养提质行动。以建设世界大熊猫文化旅游重要目的地为引领，按照“建点、连线、成面”的思路，融入科普游憩、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的“森林+”新业态，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体验环线。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和周边区域以及现代林草产业基地，以碧峰峡、蒙顶山、神木垒、喇叭河、王岗坪、龙苍沟等森林旅游为载体，着力构建具有可持续竞争力的生态旅游景区。开发森林康养产品，规范举办生态旅游节会和森林生态产品推介活动。到 2030 年，森林生态旅游综合产值达到 200 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管理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森林碳库价值实现行动。聚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碳普惠机制建设，推动完善林草碳汇项目开发机制，加快开发各类机制下林草碳汇项目，积极探索大熊猫国家公园碳汇效益转化机制，探索完善“碳汇+工业消纳”“碳汇+公众义务”“碳汇+司法”“碳汇+生态旅游”等模式。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林草碳汇项目开发，鼓励企业、单位和个人购买林草碳汇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林草碳汇多元交易。到 2030 年，开发及储备各类机制下的林草碳汇项目 8 个以上，森林碳库生态价值转化体系基本形成。（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管理分局、雅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1.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严控林地转为非林地。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合理优化公益林比例，放活商品林采伐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和年度监测。（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泥巴山、拖乌山等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有序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小水电清理退出和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快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修编，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严格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到 2030 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实施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 300 万亩，森林碳储量稳定在 2500 万吨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管理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森林防灾减灾能力。常态化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深化宣传警示教育，建强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及时科学处置森林火情。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优化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建设。科学防治刚竹毒蛾、松墨天牛等林业有害生物，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服务体系建设。到 2030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75% 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超过 90%。（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天府森林四库”雅安建设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市林业局牵头负责任务分解和组织推动，具体目标可根据情况变化予以调整。各县（区）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构建政府引导、金融助推、社会参与的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林草专项资金，落实地方财政投入，切实按照任务清单抓好落实。要规范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支持依法利用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力量，加大专家指导力度，聚集新品种选育等关键技术，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聚力培育一批“天府森林四库”高新企业，积极培养各类人才。要积极支持林农和其他社会主体按规定参与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统筹拓宽市场销售渠道，扩大物联网运用，通过多渠道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天府森林四库”雅安片区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农发行雅安市分行、农行雅安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贯彻〈推动经济持续回升 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雅办发〔2024〕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贯彻〈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15次会议、五届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资金奖补流程，强化刚性兑现保障，推动政策措施直达快享，更好发挥政策红利效应。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雅安市贯彻《推动经济 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承接并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如下实施方案。

一、促进消费提质增效

（一）继续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

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银行机构向省内居民发放1年期及以上，且贷款用途为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线下消费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年利率1.5%、单笔不超过3000元给予居民1年期一次性贴息，居民在全省范围最高可享受2笔

贷款贴息支持。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8:2比例负担，其中市县部分，市区按4:6负担、扩权县由县级全额负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雅安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实施消费新场景运营激励

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比上年同期增长5%以上，符合条件的“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运营主体，省级财政按其开展促销活动实际投入的50%给予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级政策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三）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省级政策措施：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各地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城中村改造等安置工作中，符合规定的额外购房奖励及个人住房贷款贴息政策，省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市级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房票”安置工作。在防范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按照“依法依规”“群众自愿”原则，鼓励各地统筹使用各类资金，明确在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中，积极引导搬迁群众选择房票安置，满足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给予选择房票安置群众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县（区）自行制定。

省级政策措施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市级政策措施购房补贴所需资金按照《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二十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雅住建发〔2024〕104号）确定的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人民银行雅安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四）实施旅行社入境游激励

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组织来川入境游过夜游客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省级财政分类分档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二、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五）继续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

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须为首次参保）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招工成本补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发放方式，由各地根据参保系统信息直接向企业发放。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8：2比例负担，其中市县部分，市区按4：6负担、扩权县由县级全额负担。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六）实施绿色低碳制造业企业用能激励

省级政策措施：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鼓励市（州）加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用能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市（州），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实际支出资金的35%给予支持，单个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市级政策措施：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发展。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对企业产能利用率和月度用电量达到一定条件的，分类别给予激励。对月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速达到10%（含）以上（新投产企业月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量超过1500万元）的企业月度支持额度上浮20%，对月度工业产值比9月工业产值增速达到10%（含）以上的企业月度支持额度上浮20%；最高额度上浮40%。

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实际支出资金的35%给予支持，单个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省级政策中市（州）负担部分及市级政策所需资金市区按6：4负担，扩权县按3：7分担。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七）继续实施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

以下优惠政策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安装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非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5%提高至6%，夜间（23:00至次日6:00）行车通行费优惠由

6%提高至 8%；安装 ETC 的新能源货车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 5%提高至 20%；安装 ETC 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由 30%提高至 60%。优惠政策就高执行，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缓解工业企业融资难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对市县依法合规设立稳增长应急转贷资金池的，省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对资金池给予资金占用成本补助，支持解决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三、推进企业快速成长

（九）实施工业重大项目竣工投产激励

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按期新建成投产且新增生产规模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重点工业项目（需纳入省500个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清单），省级财政按核定项目投资（含软件）投资的5%给予激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重点产业建圈强链，促进重点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发展。其中：较备案核准时限提前2个月以上竣工投产的项目，最高补助标准提高至150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

省级政策措施：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生产规模50亿元以上，2024年1至9月生产规模保持正增长，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20%以上的工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激励；年生产规模50亿元以上，生产规模在2024年1至9月基础上由负转正的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300万元激励。对年生产规模1亿元以上，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20%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激励。

市级政策措施：

1. 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生产规模10亿元以上，且生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0%—10%（不含）、10%—20%（不含）、2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激励。对年生产规模5000万元以上，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不含）、20%以上的国省级专精特新工业企业（须在国家工信部及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有效期内），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激励。2. 加大实施“入规满产”激励。对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建成投产且生产规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的新建入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激励。

省级政策措施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市级政策措施所需资金市区按6：4负担，扩权县按3：7负担。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一）实施建筑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

省级政策措施：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生产规模100亿元以上，且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20%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激励；年生产规模20亿元至100亿元，且生产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5%—25%、25%以上的建筑业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激励。

市级政策措施：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30万元激励；建筑业总产值达到5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的建筑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15万元激励。

省级政策措施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市级政策措施所需资金市区按4：6负担，扩权县由县级全额负担。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十二）实施汽车企业转型升级激励

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乘

用车和轻型商用车产量20000辆以上、重型商用车产量5000辆以上的燃油汽车生产企业，在前两年同期平均销售量基础上，省级财政对增量部分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每辆2000元；重型商用车每辆5000元。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产量，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增产激励，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三）实施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激励

省级政策措施：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经营规模100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5%以上的批发企业，省级财政给予200万元激励；年经营规模10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的商贸零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100万元激励；年经营规模1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的餐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30万元激励；通过互联网实现年经营规模300亿元、500亿元以上，且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8%、5%以上的电商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激励。

市级政策措施：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2024年经营规模10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15%以上的批发企业，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激励；年经营规模1亿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的商贸零售企业，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激励；年经营规模2000万元以上、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的餐饮企业，市级财政给予6万元激励；通过互联网实现年经营规模500万元以上，且经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的电商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万元激励。

省级政策措施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市级政策措施所需资金市区按4：6负担，扩权县由县级全额负担。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十四）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

省级政策措施：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期间，对全省符合条件的肉牛（含牦牛）能繁母牛的农户和养殖场，省级财政按照300元/头的标准给予激励，稳定肉牛基础产能，改良肉牛品种，提升肉牛品质。

市级政策措施：1. 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对2025年12月31日前创建的肉牛（含牦牛）部级标准化养殖场，省级标准化养殖场分别按20万元/个、10万元/个进行补贴。对2025年12月31日前新建或改扩建投产的规模化养牛场，按200元/平方米提供一次性建设补贴。2. 实施生猪能繁母猪和生猪出栏补贴。支持生猪产业发展，确保2024年我市生猪生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一是能繁母猪存栏奖补政策措施。根据统计部门核定的2024年第4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数，对同比3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数有增量的县（区），按照同比增加数每头3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资金由各县（区）统筹用于生猪产业发展。二是出栏生猪奖补政策措施。对完成2024年生猪出栏任务的县（区），根据统计部门核定的2024年第4季度生猪出栏数，按照每头2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资金由各县（区）统筹用于生猪产业发展。

省级政策措施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市级政策措施所需资金市区按4：6负担，扩权县按3：7负担。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十五）实施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激励

省级政策措施：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转型升级，省级财政对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并首次达到规模的运营企业，按照销售额（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激励。其中：3亿元—5亿元给予200万元激励；5亿元—10亿元给予300万元激励；10亿元以上给予500万元激励。

市级政策措施：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连锁企业、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转型升级，市级财政对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并首次

达到规模的运营企业，按照销售额（营业收入）分档给予激励。销售额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给予20万元激励，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1亿元给予30万元激励，1亿元以上给予50万元激励。

省级政策措施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市级政策措施所需资金市区按4：6负担，扩权县由县级全额负担。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雨城区
(十六) 继续实施“转企升规”激励

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企升规”企业户数增加的市（州），省级财政给予激励。“个转企”户均标准为0.6万元，“小升规”工业、服务业、商贸业企业户均标准分别为8万元、4万元、2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以上政策措施与现行其他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雅办发〔202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五届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雅安市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行动方案（2024—2027年）

为贯彻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和省、市相关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四川省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7

年）》（川办发〔2024〕43号）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市，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以下简

称“智改数转”），全方位赋能制造业降本、增效、提质、扩绿，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全覆盖，累计打造 15 个省级以上“智改数转”标杆项目，培育 10 家智能制造先进工厂，形成 20 个“智改数转”典型应用场景和 3 个工业大模型典型应用案例，中小企业广泛上云用云、专精特新企业应改尽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5%、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 92%，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水平进入全省前列。到 2030 年，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成效明显，工业企业生产效率和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绿色发展和本质安全水平迈上新台阶，制造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1. 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支持数字化基础较好的骨干企业率先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创新，以雅化锂业、厦钨新能源等先进材料企业，建安工业、吉地机械等装备制造企业，迅康药业、源香食品等食品药品企业，圣善纺织、华智纤维等纺织企业为重点，围绕存量工业设备推进“智改数转”新技改，促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业务流程数字化协同，建设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培育打造“灯塔工厂”。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向行业企业输出数字化转型标准化解决方案。2024 年，打造省级以上标杆项目 3 个；到 2027 年底，累计打造省级以上标杆项目 15 个。（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中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广“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发放云补贴、“算力券”“运力券”，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培育线上展会、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拓宽

工业品营销渠道。支持大企业搭建数字化采购平台，降低中小企业采购、物流等成本。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中雅科技、众友机械、赢信汇通等企业打造“智改数转”应用场景，带动中小企业愿改尽改。2024 年，全市新增上云企业数 100 户，打造典型应用场景 2 个；到 2027 年底，全市累计新增企业上云 500 户，累计打造典型应用场景 10 个。（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3. 推动降本增效示范引领。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挖掘降本增效潜力，推动雅化锂业、王老吉、恒升元、三九药业等企业，实施“谷电储热供蒸汽”技术改造。2024 年，打造 2-3 个应用试点，带动 10 户工业企业从用能优化侧实施“智改数转”；到 2027 年底，累计带动 50 户工业企业从用能优化侧实施“智改数转”。（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二）推动产业链群数字化转型

4. 加快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贯通。以龙头企业为重点培育“链主”企业，携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采购、制造、销售和配送等应用，带动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转型。支持雅化锂业、厦钨新能源等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争创锂电材料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打造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标杆。（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5. 推动产业园区数字化升级。发挥园区资源集聚优势，构建多场景应用、多系统集成的智能管理体系，提升园区数字化水平。2025 年，永兴化工园区、石棉化工园区争取纳入全省第一批“智改数转”化工园区试点；到 2027 年，力争建成省级智慧园区 2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6. 推进采矿业集群转型。加强开采装备改造升级，提升自动化系统集成。支持交建丹石

争创智慧矿山试点，推动以天全县新场片区为代表的矿山集群转型。2025年，争创1个智慧矿山试点；到2027年，争创1个智慧矿山集群转型区域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天全县人民政府）

（三）实施智能制造升级改造工程

7. 建设智能工厂和车间。支持企业围绕加工、检测、物流等环节的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车间。围绕设计、生产、管理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打造一批智能工厂。2025年，打造1-2个智能工厂；到2027年，力争建成智能工厂10个。（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8. 激活数据要素新潜能。实施“数据要素×工业制造”，培育数据驱动型产品研发、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支持企业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到2027年，完成5家制造业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9. 深化人工智能新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人机协同制造、机器视觉检测、预测性维护等应用场景。推动5G技术深度应用，打造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现场辅助装配等应用场景。到2027年，在先进材料、装备制造、食药轻纺重点产业孵化3个工业大模型典型应用案例。（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四）提升绿色发展和本质安全水平

10. 促进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加强主要产污环节的数字化监测和提升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争A创B”，提升环保管理水平。2024年，2户以上企业争创B级（引领性企业）；到2027年，完成B级（引领性企业）企业评定10户，实现A级企业零突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1. 强化安全生产数字化支撑。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协同创新应用，重点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等领域关键环节，打造安全生产和监管领域“智改数转”应用场景。2024年，打造安全生产典型应用场景2个。到2027年，累计打造安全生产典型应用场景10个。（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五）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12. 推进关键环节网络化联接。加快5G/5G-A、高速光网等在车间、工厂、产业园区的广泛覆盖，推动企业5G专网灵活部署，支持企业建设5G工厂。优化移动物联网网络覆盖，推动传感器、智能表计、控制器等感知终端部署应用。到2027年，实现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万兆光网全覆盖，累计建成5G基站6000座。（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各通信基础运营企业）

13. 统筹布局数据和算力基础设施。加快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推进第二数据中心建设，提升智能计算、边缘计算等新型算力供给能力。积极争取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落地，强化异地异构存算资源智能调度。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共建共用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增强转型服务支撑能力

14. 构建转型服务支撑体系。培育引进一批“智改数转”服务商，建立雅安市“智改数转”供应商资源池和专家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2024年，引进和培育10家以上服务商；到2027年，累计引进和培育40家以上服务商。（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组建四川智改数转（数据）赋能中心，打造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载体。完善雅安市智改数转赋能服

务线上平台，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应用工具包、转型解决方案等，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7 年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6. 全面实施“智改数转”诊断评估。组织工业企业对照评价指标开展线上评估，2024 年，完成 7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线上诊断评估，2025 年，实现全覆盖。依托供应商深入开展专业化诊断，为企业量身定制转型实施方案，形成“评估诊断、方案实施、反馈优化”的闭环机制。到 2026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专业化诊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7. 构筑数字安全防护体系。指导工业企业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依托四川省工业互联网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

案管理。（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强化工作统筹，建立县（区）联动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和考核指标，加强跟进督导，并将“智改数转”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加大政策支持，出台配套政策，建立重点项目库并给予资金奖补，鼓励各县（区）制定支持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强宣传引导，深入企业、园区、集群开展宣传、培训引导和供需对接活动等，总结经验做法并遴选发布先进实践案例，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强化人才支撑，鼓励高校、中职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和课程提升人才供给，将重点企业纳入人才引进重点并对数字化人才实施奖励，鼓励企业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提升中高层管理者素质。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府 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雅办函〔2024〕8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川府公开办函〔2023〕15 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检查情况。全覆盖检查全市政府网站 34 个，其中市政府门户网站 1 个、县（区）政府门户网站 8 个、市级部门网站 25 个，发现存在问题的政府网站 3 个，目前已整改完成，合格率 100%。截至 12 月 9 日，收到“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友留言 3 条，相关单位对网民留言进行了核实、处理和反馈，按期办结率为 100%。

(二)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全覆盖检查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169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90 个、新浪微博 42 个、移动客户端 8 个、其他类政务新媒体 29 个，未发现不合格的政务新媒体，合格率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检查情况，部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在建设和管理上还存在不足。一是部分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如“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网站。二是已有的政策文件解读稿未找到对应的政策文件，如“雅安市统计局”政府网站。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规范运维保障。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单位要扎实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加强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维护，持续做好日常巡检，确保栏目更新及时、准确、规范。依托全国政府网

站、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做好信息动态管理。

(二) 提升政务新媒体服务水平。各单位要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功能建设，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在解决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底线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内容质量。

(三) 及时发布报表。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填报和公开工作，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登录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完成年度报表填报，将年度报表在雅安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专栏”发布，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9 日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的通知

雅办发〔2024〕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雅办发〔2022〕29 号）同时废止。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5.3 三级预警（黄色）应急措施
1.1 编制目的	5.4 二级预警（橙色）应急措施
1.2 编制依据	5.5 一级预警（红色）应急措施
1.3 适用范围	5.6 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污染天气应采取的措施
1.4 工作原则	5.7 总结评估
1.5 预案体系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6.1 宣传
2.1 市级指挥机构组成	6.2 培训
2.2 市级有关单位职责	6.3 演练
2.3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7 保障措施
3 会商	7.1 人员保障
3.1 监测	7.2 技术保障
3.2 预警会商	7.3 资金保障
4 预警	7.4 物资保障
4.1 预警分级	8 附则
4.2 预警启动	8.1 监督检查
4.3 预警升级调整	8.2 责任追究
4.4 预警降级及解除	8.3 预案管理
4.5 预警审批	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应急响应措施	名词解释和说明
5.1 响应分级	
5.2 总体要求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精准预警预报，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缓和降低污染影响，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

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有关工作的函》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雅安市行政区域内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除外。雨城区、名山区、天全县、芦山县、荥经县和经开区要严格按照市级预警要求执行本应急预案，宝兴县、汉源县和石棉县可按其空气质量预测适时启动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加强监测预警，坚持平战结合，强化源头管控，夯实减排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区域统筹，属地为主。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把握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价等机制，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全省大气污染源监控，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

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协同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雅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各县（区）、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级各有关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含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重点企业、单位的“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及时制定修改，并与本预案相衔接，以本预案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级指挥机构组成

雅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统筹协调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雅电集团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

市环委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贯彻市环委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指导各县（区）及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预警发

布后各县（区）及经开区预案、各单位实施方案（含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重点企业、单位“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承担市环保委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2 市级有关单位职责

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环保委办公室备案。

市级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应急值守制度，确定专人负责预警响应联络，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接到预警启动后，立即转发、传达消息，并启动各自实施方案。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预案各项应急措施和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知识的科普宣传，加强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本地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及时做好预警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协调中央、省级媒体做好相关采访报道工作；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优化区域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控制，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按职责配合做好应急状态下化石燃料控制和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

“一厂一策”停产、限产工业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应急响应措施要求，督促涉气污染工业企业按要求落实停产、限产措施；负责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加强工业技改和节能减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配合指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市教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将预警信息通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督导学

校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健康防护措施；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市科技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的科技支撑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储备，支持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转化推广。

市公安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机动车路检等工作；按照预警级别措施要求，及时向公众告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并做好高排禁放区范围内禁行（限行）监管执法和货车绕行疏导等工作，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指导和督促各县（区）、经开区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推动老旧车淘汰；加大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执法力度。

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措施等各类应急响应工作的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本行业下辖储备土地、土地整理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名单并及时更新；配合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非煤矿山企业应急减排名单并及时更新；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应急响应措施要求，督促下辖储备土地、土地整理施工工地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预报，会同市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组织对重点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督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组织重点排污企业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督促各县（区）及经开区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负责对不落实重点企业、单位“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的情况依法处罚，监管及处罚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本行业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名单并及时更新；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及时落实行业内施工工地、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市政、城市道路新建、城市绿化作业等工地、商砼站和混凝土搅拌站、预制砂浆等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部门实施方案落实相关措施；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绿色标杆工地评定办法，对本行业施工工地进行评定，实行差异化管控。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道路抛洒滴漏、城市垃圾焚烧、秸秆落叶和祭祀物品焚烧、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直排等实施处罚；会同有关部门对渣土车、砂石车等停运情况进行检查；对未落实城市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为实施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提出本行业施工工地、汽修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名单并及时更新；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应急响应措施要求，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养路段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等措施；配合市公安局做好货车绕行疏导等工作；加强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督促指导各县（区）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及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停产、限产应急方案，按照部门实施方案落实相关措施；保障公共交通运输力，督促营运类车辆以及相关非道路移动源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建筑施工行业绿色工地评定办法，对本行业施工工地进行评定，实行差异化管控。

市水利局：制定本行业施工工地、河道采砂挖砂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名单并及时更新；负责落实行业内水利建设施工、河道采砂等大气污染防治，按照部门实施方案落实相关措施；按照建筑施工行业绿色标杆工地评定办法，对本行业施工工地进行评定，实行差异化管控。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协调外资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

处置预案制定、实施。

市商务局：规范废品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老旧车淘汰工作，推进新能源车辆替代。

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并指导属地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旅游团队、旅游景区游客等应急处置工作及相关宣传报道。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加强预警期间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督导医疗机构加强预警期间急诊诊疗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禁放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严控烟花爆竹销售审批，严格执行禁放区禁售工作。

市国资委：根据不同预警级别应急响应措施要求，督促市属相关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工地、砂石场（厂）、采沙场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规范落实各类扬尘防治措施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按照部门实施方案落实相关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商品煤和成品油质量抽检工作；督导广告印刷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商户落实污染防治工作。

市林业局：制定本行业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机械采伐等涉林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名单并及时更新；负责落实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机械采伐等涉林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按照部门实施方案落实相关措施；督促指导各地加大国土绿化力度，加强湿地建设和保护；指导各地科学开展林下可燃物计划烧除，减轻空气环境污染。

市气象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气象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向市环保委提供预警建议，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结合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雅电集团：落实市环保委指令，配合市生

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对重点排污单位实施用电监管。

2.3 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指挥、协调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适时启动；贯彻落实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具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组织、督促重点企事业单位制定落实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处置。

3. 会商

3.1 监测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2 预警会商

成立常态化的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专家组，充实有关科研机构、气象气候、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力量，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测预报科学性、缜密性，提升预警精准性、时效性。

强化会商研判，专家组根据会商研判结果，每周形成周报报市环保委办公室。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每日动态开展数据分析、监测评价和趋势预判，实行日报告制度；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预警时，提前 1—2 天上报发布预警建议，包括发布预警的地区、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启动时间、气象条件等信息。市环保委相关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参加会商。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2 天（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

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4.2 预警启动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启动区域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包含雅安时，或者建议雅安启动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条件时，原则上提前 1—2 天发布预警信息。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可立即发布预警启动信息。市环保委办公室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 1 天内向省领导小组报告。根据污染程度，视情况向周边可能波及的城市通报情况。

预警发布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可能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气象条件等。

4.3 预警升级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预警升级调整按照预警审批程序执行。市指挥部办公室在预警升级调整后 1 天内向省领导小组报告。

4.4 预警降级及解除

根据省领导小组联防联控和统一解除预警的要求统一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市环保委办公室在重污染天气预警降级或解除 1 天内向省领导小组报告。

4.5 预警审批

发布黄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核，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同意后，由市环保委办公室具体发布。

发布橙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核，报分管副市长和市长审批同意后，由市环保委办公室具体发布。

发布红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审核，报分管副市长和市长审批同意后，由市环保委办公室具体发布。

5. 应急响应措施

5.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1)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 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各县（区）、经开区在落实本预案相应等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更严格的应急响应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1) 因细颗粒物（PM_{2.5}）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

因臭氧（O₃）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和倡议性减排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_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监管，加大城市洒水降尘保湿力度，强化餐饮油烟、装修喷涂等局部污染源的管控。

因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2) 各县（区）、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一厂一策”要求，指导督促本地分类制定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污染源减排清单。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

业，根据减排需要，在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应急减排措施。要按照国家绩效分级标准，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全力开展评审分级工作。要按照绿色工地评定办法，对施工工地进行评定，实行差异化管控。

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各地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建筑工地更迭等情况，每年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3) 各县（区）、经开区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当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省级绩效分级标准，根据重点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环保绩效情况，开展评定分级。按照绿色标杆工地评定标准，对工地围墙（围挡）设置、湿法作业、封闭作业、智慧监管、垃圾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定，实行差异化管控。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视情况核低其减排比例。

(4)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是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的主体，各县（区）、经开区要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可操作的、可监测的、可核查的应急减排措施，采取张贴、悬挂、立牌等方式进行公示公告。

(5) 移动源管控应侧重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机动车限行纳入

常规城市管理的，不纳入应急管控范畴，不计入减排比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按国家规定在特定区域禁行柴油车辆，分级限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6) 施工扬尘应采取管控措施禁止非封闭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7) 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面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抓住关键和主要矛盾，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

(8)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督导检查 and 执法监管力度。

5.3 三级预警（黄色）应急措施

5.3.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当地宣传、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当地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3.2 倡议性措施

各级宣传、经济和信息化、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信息建议，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空调温度建议不低于 26℃，冬天空调温度建议不高于 20℃；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减少私车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时间；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企业、商户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采取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措施。

5.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列入《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要按照黄色预警控制措施，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执行限产、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限）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设备（生产线）全部停用（停产）；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雅安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市政府批准的重点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施工配套车辆除外）以及运输煤炭、砂石、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和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全天 24 小时禁止通行；南外环、北外环（含）内区域，每日 6:00 至 22:00 时国IV（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III（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禁止通行（特殊车辆除外）。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污染。

(3) 扬尘源减排措施

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雅安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易产生扬尘的建材禁止露天敞开堆放和加工；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

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以及汽车维修（市级绿色钣喷维修企业除外）、广告等行业的喷涂、粉刷作业停工；除达到绿色工地要求的工程、经省、市政府确定并纳入保障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外，其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拆除、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停止作业；施工现场国Ⅱ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停用（新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施工现场配置的抑尘降尘设施要求正常开启，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察和执法检查；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洒水频次和雾炮抑尘（降温）等管控措施，具体实施措施由各县（区）及经开区主管部门细化制定。

达到绿色工地要求的建设项目或经省、市政府确定并纳入保障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一经发现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4）其他减排措施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祭祀物品等露天焚烧措施，按禁放区划定要求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增加城市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时间。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5.4 二级预警（橙色）应急措施

5.4.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健康防护措施。当地宣传、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

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当地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4.2 倡议性措施

各级宣传、经济和信息化、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信息建议，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空调温度建议不低于 26℃，冬天空调温度建议不高于 20℃；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减少私车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企业、商户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采取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措施。

5.4.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列入《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加强环境督查和执法检查，强化各县（区）、经开区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保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橙色预警控制措施，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执行限产、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设备（生产线）全部停用（停产）；禁止企业进行环保设施的停运检修工作，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设施检修的，一律采取对应生产设施停产方式进行。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及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南外环、北外环（含）内区域悬挂大型汽车号牌（黄色）的货运车全天 24 小时禁止驶入（省政府批准的重点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施工配套车辆除外），其余车辆执行工作日限行政策，具体限行政策由市公安局专项方案有关规定。

(3) 扬尘源减排措施

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雅安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易产生扬尘的建材禁止露天敞开堆放和加工；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房屋建设、房屋修缮、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道路沥青铺设以及汽车维修（市级绿色钣喷维修企业除外）、广告等行业的喷涂、粉刷作业停工；除达到绿色工地要求的工程、经省政府确定并纳入保障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外，其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拆除、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停止作业；新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停用，施工现场配置的抑尘降尘设施要求正常开启，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察和执法检查；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洒水频次和雾炮抑尘（降温）等管控措施，具体实施措施由各县（区）及经开区主管部门细化制定。

达到绿色工地要求的建设项目或经省政府确定并纳入保障清单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一经发现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4) 其他减排措施

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祭祀物品等露天禁烧措施，按禁放区划定要求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增加城市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时间。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5.5 一级预警（红色）应急措施

5.5.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各级宣传、经济和信息化、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引导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强烈建议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员建议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人员强烈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各级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小学等教育机构采取暂时停课等弹性教学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于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5.2 倡议性措施

各级宣传、经济和信息化、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信息建议，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空调温度建议不低于 26℃，冬天空调温度建议不高于 20℃；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减少私车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企业、商户自觉采取措施，减少

污染物排放，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采取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措施。

5.5.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执行《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加强环境督查和执法检查，强化各县（区）、经开区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保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红色预警控制措施，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执行限产、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设备（生产线）全部停用（停产）；禁止企业进行环保设施的停运检修工作，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设施检修的，一律采取对应生产设施停产方式进行。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市民出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及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南外环、北外环（含）内区域悬挂大型汽车号牌（黄色）的货运车全天24小时禁止驶入（省政府批准的重点工程及应急抢险工程施工配套车辆除外），其余车辆执行工作日限行政策，具体限行政策由市公安局专项方案有关规定。

(3) 扬尘源减排措施

全市范围内停止所有建筑工地施工作业；加强建筑施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和执法检查。按照“歇人不歇车”的要求，重点对主城区道路加大洒水降尘，实施不间断洗扫吸尘、冲洗洒水、高空雾化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覆盖，加强洒水降尘频次。矿山、砂石料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4) 其他减排措施

全市禁止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按禁放区划定要求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全市范围内停止城市行道树、公园景观绿化、绿地草坪的修剪（修整）、施肥及喷洒农药作业。全市范围内每日8:00至20:00间禁止汽修喷涂、广告喷涂作业，加强重点区域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检查、监督性抽测频次。根据气象条件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5.6 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污染天气应采取的措施

出现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天气时，应当及时采取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暂停露天集会和室外体育活动；

(2) 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3) 尽量减少外出，老人、儿童及患有呼吸道过敏性疾病的人群不要到室外活动；人员外出时可佩戴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外出归来应清洗面部和鼻腔。

预判出现沙尘、山火、国境外传输等天气时，在采取健康防护引导措施的基础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提醒公众做好防护。宣传、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通过手机短信、网络、电视台、电台等渠道广泛发布警示信息，及时播报预报信息与气象信息。教育、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加强对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评估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一步分析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原因和污染扩散的情况，适时整理全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应急管控效果。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

依托网络、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及时辟谣，正确引导舆论，营造良好氛围。

6.2 培训

市环保委办公室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关培训，提高专业应对水平，逐步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6.3 演练

市环保委办公室、各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相关演练，增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

7. 保障措施

7.1 人员保障

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明确应急响应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将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通信方式报市环保委办公室备案，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有关单位应急响应处理人员必须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响应信息和指令有效传达落实。

7.2 技术保障

市环保委办公室加强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市气象局加强重污染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筛选存在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嫌疑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逐步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特殊时段管控，不断提高综合应急响应和处置联动能力。

7.3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高经费保障。

7.4 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应制定物资保障计划，根据职

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8. 附则

8.1 监督检查

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市环保委办公室负责预案实施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以保障应急响应措施的到位。

8.2 责任追究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有关单位及相关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存在偷排偷放、减排措施不落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的企业，严格依法查处，并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已经进行绩效等级评定的工业企业，在执法中发现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进行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保障清单。

8.3 预案管理

8.3.1 预案修订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结合机构调整，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8.3.2 预案备案

各县（区）、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环保委办公室备案。

各相关市级部门（单位）应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市环保委办公室备案。

8.3.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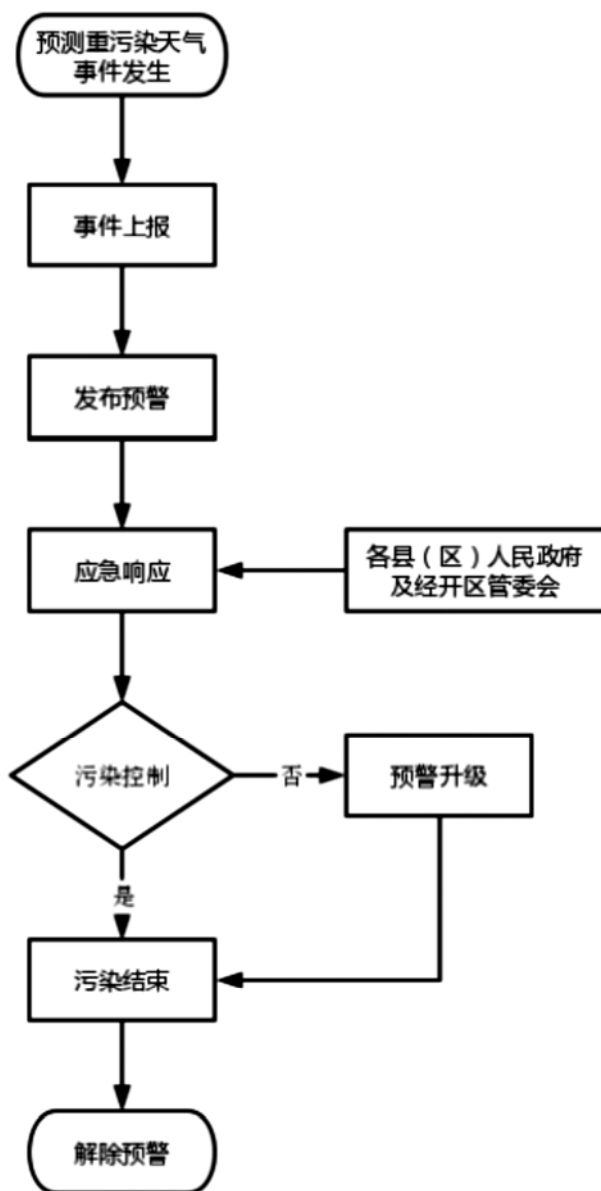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环保委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3.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录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2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雅安市中心城区：雨城区、名山区及经开区所有街道办事处、雨城区草坝镇、名山区蒙顶山镇行政辖区范围。

2. 建成区：各县（区）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3. 特殊车辆

（1）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环境监测、执法及督查车辆，城市管理执法车辆，执行任务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车辆；

（2）新能源汽车、公共汽车、长途客车、出租车（网约车除外）、校车、旅游客车、邮政专用车、运钞车；

（3）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4）持《公交专用车道通行证》的交通车和《三绿工程证》的拉运鲜活农副产品车辆，持《早餐配送证》《城区园林绿化专用证》等民生保障车辆；

（5）悬挂使领馆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限制的车辆。

4. 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预案，增强应急污染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5. 大型商业建筑：2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建筑。

6. 外立面改造：建筑外立面使用装饰材料，进行装饰装修的活动。包括成片外立面改造、整栋楼外立面改造和建筑物局部外立面改造。

7. 绿色钣喷维修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等低挥发性涂料的从事钣金、喷涂业务，且末端治理设备在线监控运行和监测显示正常的汽车维修企业。

8. 绿色工地：达到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制定的本行业绿色工地技术标准的施工工地。

9. 禁五烧：禁止烧秸秆、烧垃圾、烧纸钱、熏腊肉、放鞭炮。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 支持政策》的通知

雅办发〔2024〕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5 年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支持政策》已经五届市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支持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经济工作部署，聚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企业扩大生产、项目加快投资，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实现 2025 年一季度良好开局，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运行监测调度

紧盯各项指标预期目标，做好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的预警预研预判，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测调度，全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每日监测 50 户重点制造业企业生产状态和用能情况，强化包保服务，“一企一策”促进企业稳产满产。县（区）、经开区对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和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政企服务联络员，一季度实现走访服务全覆盖，切实为企业

排忧解难，增强企业（项目）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对完成 2025 年一季度市下工业增长目标任务的县（区）、经开区给予工作经费奖励，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制造业投资目标、工业投资目标、技改投资目标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四项指标综合排位前三的再分别追加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

二、激励企业增产增效

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进度，鼓励有市场、效益好、订单足的企业在一季度多排产，充分释放产能。做好产销对接，抢抓销售旺季，帮助企业拓渠道、销库存、扩生产，不断提升全市工业产销率。安排 400 万元，对在 2025 年一季度产值较去年同期增量达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产值增速高于全市

平均数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根据其一季度产值增量贡献给予一次性激励，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该项政策与《雅安市贯彻〈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中“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不叠加享受，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三、鼓励企业连续生产

提前开展企业春节期间加班排产计划摸底，跟进了解企业春节加班生产和节后复工复产情况，鼓励企业提前做好春节期间生产安排，指导春节放假企业利用节日开展设备检修和维护，节后尽快全面复产，确保规上工业企业在 2 月 5 日（正月初八）复工复产率达到 80% 以上，在 2 月 13 日（正月十六）复工复产率达到 95% 以上。安排 200 万元，对春节期间（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加班生产三天以上（含三天）、每天用电量不低于 1 月日均用电量 50% 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照 1-2 月产值增长 0%-10%（不含）、10%-20%（不含）、20% 以上，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激励。

四、狠抓企业升规培育

把“转企升规”作为推进一季度工业经济良好开局的有力抓手，经信、统计、税务等部门强化协作联动、精准发力，全面摸底排查，梳理形成 2025 年一季度临规工业企业培育库，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化拟入规企业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落实过程管控和问题协调解决，力争一季度全市新入规工业企业 5 户以上。按照《雅安市贯彻〈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给予一季度新入规工业企业每户 8 万元资金激励。

五、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狠抓项目落地率、开工率、投资率以及投产率，推动具备条件的工业项目及早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量。安排 300 万元，根据一季度工业、技改和制造业投资目标完成情况，按贡献率分配至各县（区）、经开区。

由县（区）、经开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并在 2025 年一季度完成投资占总投资 10% 以上或一季度完成投资达 2000 万元的工业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激励。

六、加强要素服务保障

加强迎峰度冬电力供需形势研判，压紧压实保供责任，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完善电力保供措施，全力确保迎峰度冬电力供应安全稳定。做好一季度全市天然气使用量预测研判及合同气量争取工作，科学制定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统筹保障工业和居民用气需求，落实重点企业用气“日调度”。强化融资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用好各类政策性金融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做好春节期间运力保障，确保企业物流畅通。

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大力推进集成授权改革，持续优化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动力活力。加快建设“企业之家”服务体系，健全分层分级企业困难诉求联动解决机制，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推进全市工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指导和帮助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测和风险防范，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认真落实国、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工业领域污染防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切实守牢环保底线。

以上所需资金由市本级统筹，通过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安排。获得激励资金企业需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并依法纳税。各项激励资金于 2025 年 5 月中旬兑付至相关企业。各县（区）、经开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激励政策，更好地发挥政策叠加效应，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雅办发〔2024〕23号

雨城区、名山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4年修订）》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雅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雅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4年修订)

第一条 前言

为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切实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结合雅安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划分方案适用于雅安市中心城区范围，区划范围参照《雅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中心城区，包括雨

城区、名山区所有街道办事处，雨城区草坝镇、名山区蒙顶山镇行政辖区范围和四川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域，面积为78.28平方千米。

本方案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第三条 声环境功能区编制说明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本划分方案无0类区。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

的区域。对1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校核并完善区划单元名称、边界，针对1类功能区划内已有部分区域形成商业、居住混杂区，不再适用1类功能区的进行调整，将蒙顶山森林公园调出声功能区划范围，老城江北、老城江南、姚桥、名山城区等1类区划内部分所含用地性质不属于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区域的土地划出。共划分1类声环境功能区7个地块，总面积10.53km²。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对2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校核并完善区划单元名称、边界，按照用地规划与现状，对工业区中面积大于0.5平方公里的居住区、商业区，将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由3类调整为2类，同时部分地块由1类调整为2类。调整后，由原2个地块调整为12个地块，总面积30.54km²。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对3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校核并完善区划单元名称、边界，本划分方案共划分3类声环境功能区7个，面积29.88km²。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声环境功能区和4b类声环境功能区等两种类型。

1.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划分方案4a类功能区含有高速公路3条、国省干线2条、城市主次干路71条和4个客货运枢纽站。

（1）道路交通干线（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距离确定方法如下：

若4a类功能区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路肩处外延50m；若相邻区域为2类

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路肩处外延35m；若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路肩处外延20m。

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交通干线边界线外拟划定4类声功能区范围内，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将内河航道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确定方法如下：

若4a类功能区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路肩处外延50m；若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路肩处外延35m；若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路肩处外延20m。

（3）道路交通服务区域、港口：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红线范围内区域。

2.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划分方案包含4b类功能区包括1条铁路及2个铁路场站。

（1）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将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确定方法如下：

若4b类功能区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路肩处外延50m；若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路肩处外延35m；若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路肩处外延20m。

（2）铁路交通服务区域：包括铁路场站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红线范围内区域。

3. 本划分方案中交通干线边界线是指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铁路交通用地边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道路交通服务区域、港口和铁路交通服务区域边界以红线范围为准。

4. 本方案实施以后，新建、改建、扩建的未列入本方案中的交通干线及交通附属设施按本规定执行。

5. 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4b类标准，我市仅雅安火车站与雅安市客运中心站发生重叠。

6. 乡村声环境功能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划分方案实施要求

（一）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五种类型，声环境功能区定义见标准，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见标准。

（二）执行本划分方案的适用区域，可详见《雅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地图》，图中无法标注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三）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应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修订后，本划分方案做相应调整修订。

（四）本划分方案由雅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五）本划分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1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块名单
 2. 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块名单
 3. 3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块名单
 4.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块名单
 5.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块名单
 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7. 雅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地图

附件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块名单

序号	区划类型	区域类型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区划边界
1	1类	文教区、住宅区、医疗区	川农大片区	县前街以南，木城街以东，龙观东路，城后路，沿江城后路以南，西门南路以东，青元村以北，张家山路以南，王家沟街，张家山公园，周公河以南，雅叶高速以北，友谊路，上坝路，建新路，育才路，羌江南路，少年宫路
2	1类	住宅区、医疗区	雅安人民医院片区	雅东路，梅家岗，天宝村以北，成雅快速通道以东，大兴大道南段以北，雅东路以西，前进西街以北，大兴大道北段以西，春晖路以东，凤翔北路以南，崇文西街以北，思源东路以西，尚武东街以北，滨江西路以南
3	1类	住宅区、文教区	石碑水库片区	雅叶高速以北，351国道以东，石碑水库以南
4	1类	住宅、办公、医疗区	文教新城片区	青衣江以东，雅叶高速以南，关坡上以西，龙洲路以西，桂花街，吴沙寺以南，草坝北街以西
5	1类	住宅区、文教区	雅职院片区	学道街以北，古房村，李家湾，纸火铺，郝家沟
6	1类	住宅区、医疗区	名山人民医院片区	郑家湾，大林岗，河坪村，罗家坪，德福村，建设路以北，西大街以西
7	1类	住宅、文教区	名山中学蒙山校区片区	雨名快速通道以西，徐家山，倪家湾，文武宫

附件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块名单

序号	区划类型	区域类型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区划边界
1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草坝南商住片 区	草坝北街以南，成渝环线高速以西，年代路以北，沿江北路以东
2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东城片区	濛江以东，新民街，桃花巷，张家山路以北，少年宫路以西，羌江南路以北，育才路以东，建新路以北，上坝路以东，友谊路，周公河以北，南外环路以西，雅东路，青衣江以南，绿岛路，西康路东段以南，
3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青江街道片区	雅州大道，青衣江以北，东环路以西，北环东路以南，青鼻山隧道以东
4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农博城片区	农科东路以南，成雅快速通道以东，雅叶高速以北，青衣江以西
5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西城片区	通江路以南，大众路，西康路，沿江东路，新康路，二一路，人民路以东，英模路以北，苍坪路，县前街，木城街，龙观东路，城后路，濛江以北，龙岗山以北，京昆高速以东，西门南路，创新路以东，雅叶高速以北，青元村以西
6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大兴片区	雨城大道以东，滨江西路，滨江东路，滨江南路，农科一路以北，雅东路，大兴大道南段以北，兴茂一路以东，双创东街以南，雅东路以东，崇文西街以南，大兴大道以西，尚武东街以南，思源东路以东，崇文东街以南，凤翔北路以北，春晖路以西
7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草坝北商住片 区	龙洲路以东，名兴草大道以北，物流大道以南
8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河北片区	雅州大道以西，河北正街以西，青衣江路东段，青衣江路中段，西康大桥以东，北环路以南，碧峰峡路以东，陇西路，007乡道以西，京昆高速以东，丁家坝以南
9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名山东片区	318国道以北，皇茶大道以南，名王路，新民路以北，刘家坪，同贯路，王家沟，肖家沟，京昆高速以北，蒙山大道以东，园区大道以北，平安路以北，门坎山，雨名快速通道以东，石龙寺以南
10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名山西片区	发展大道以南，成雅铁路以北，张岗以东，刺楸岗以西
11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经开片区	麓源路以东，卫干北路以南，郝家沟，永兴大道以西，四川贸易学校以西，瓦窑坎以南
12	2类	商业、居住 混杂区	永兴片区	成雅快速通道以东，惠民路以北，青江堰以西，彭家坝以南

附件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块名单

序号	区划类型	区域类型	区划单元范围描述	区划边界
1	3类	工业区	永兴工业区	北至发展大道，西至成雅快速通道，南至青江路，东至刘家山
2	3类	工业区	经开工业区	北至园区大道，京昆高速，大弓村，008乡道，槐树路，南至发展大道，东至麓源路，肖家沟
3	3类	工业区	名山站北工业区	戴家湾以东，发展大道以南，清和村以西，成雅铁路以北
4	3类	工业区	名山站南工业区	成雅铁路以南，成雅快速通道辅路一杯，张岗以东，古沟以西
5	3类	工业区	大兴工业片区	成雅快速通道以东，大兴大道南段以南，雅东路，农科东路以北，滨江南路以西
6	3类	工业区	草坝南工业片区	草坝青衣江大桥以东，年代路以南，石坪村以西，青衣江以北
7	3类	工业区	草坝北工业片区	龙洲路以东，名兴草大道以南，吴沙寺以北，草坝北街，三尖口，碓窝沟，白家坪

附件4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道路交通干线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雅安市中心城区内线路长度 (m)
1	成雅高速	雅安市与成都市交界至雅安市对岩镇雅安南收费站	60370
2	雅康高速	雅安市草坝镇，经天全县、泸定县，西至雅安市与康定市交界	89000
3	雅乐高速	雅安市与乐山市交界至雅安市名山区水碾坝	4356
4	G318	百丈镇至多营镇	25000
5	G351	草坝镇至多营镇	23000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雅安市中心城区内线路长度 (m)
1	北外环路	雅洪公路交叉口--康藏路西端	11800
2	南外环路	成雅快速通道青衣江大桥--雅沙路八角亭	13000
3	草坝一路	兴农路-永兴大道	3500
4	永兴大道	草坝路-园区大道	13100
5	西门北路	西康路中段-康藏路	600
6	西门南路	创新路-建设路	1425
7	城后路	新康路-龙观东路	1562
8	张家山路	新康路-桃花巷	1262
9	羌江南路	少年宫路-三九大桥	1160
10	北郊路	碧峰峡路口-南二路	2500
11	康藏路	南三路-猪儿嘴	2100
12	挺进路	如意街-北路南一路	900
13	青江干道	陇西河-康藏路	4290
14	熊猫大道	凤仪路-爱国路	3540
15	雅州大道	雅园路-姚桥路	7900
16	滨江路	雅州大道-三雅路	1120
17	大兴大道	大兴一桥-成雅快速通道	5485
18	雨城大道	大兴二桥-龙观西路	4560
19	滨江西路	南外环-雨城大道	1576
20	滨江东路	雨城大道-大慈东街	1786
21	滨江南路	大慈东街-大兴高速出口	2946
22	龙洲路	沙河路-金袅路	2000
23	草坝东街	草香路-三家店	1000
24	草坝西街	金沙寺-草香路	678
25	少年宫路	雅安大桥南岸桥头-张家山路	626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雅安市中心城区内线路长度 (m)
26	皇茶大道	建山路口-漂草沟路	4900
27	蒙茶路	茶都大道-茶都大道北路	1030
28	彩虹路	皇茶大道-彩虹南路	730
29	茶都大道	蒙顶山大道-川西茶叶市场	1700
30	雨名快速路	雅州大道-皇茶大道	7166
31	蒙顶山大道	成雅高速名山出口-世界茶都	1500
32	陵园路	川西茶叶市场-蒙顶山牌坊	1600
33	虎啸路	蒙顶山牌坊-雨名快速通道	1600
34	迎春路	山水茗都-国道 318 线	1000
35	同贯路	国道 318 线-首佳汽车城	1400
36	茶马大道	康藏路-多营加油站	5600
37	沿山路	茶马大道-G318	3000
38	北二路	康藏路-北外环	460
39	西大街	小北街-南正街	466
40	中大街	文化路-小北街	390
41	东大街	文化路-新桥西岸桥头	460
42	龙观西路	西门南路-杨家山	672
43	人民路	东大街-城后路	450
44	育才路	羌江南路-八角亭加油站	544
45	友谊路	育才路-滨河路	473
46	上坝路	西康路东段-友谊路	753
47	绿岛路	青衣江大桥-临江路	1286
48	凤仪路	青衣江大桥-北外环	490
49	金凤街	北环东路-熊猫大道	677
50	汉阙路	北外环-熊猫大道	1060
51	学贸路	北环西路-康藏路	130
52	迎新路	北外环-熊猫大道	826
53	新华路	北外环-熊猫大道	814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雅安市中心城区内线路长度 (m)
54	正和路	北外环-熊猫大道	697
55	土桥街	雅州大道-熊猫大道	492
56	青年路	雅州大道-熊猫大道	658
57	和平东路	东环路-汉阙路	1280
58	健康路	仓坪路-大南街	195
59	双创东街	大兴大道中段东侧-滨江南路	270
60	双创西街	雨城大道中段东侧-大兴大道中段	420
61	农科路	滨江南路-南外环	1393
62	农科西路	南环东路-雨城大道南段	870
63	农科东路	雨城大道南段东侧-滨江南路	500
64	大慈东街	滨江南路-雨城大道	936
65	尚武街	滨江南路-雨城大道	1117
66	嵩文街	滨江南路-雨城大道	1189
67	草坝南街	草坝东西街交汇处-龙舟路	400
68	草坝北街	野猫坡-草坝东西街交汇处	500
69	兴业路	乐雅高速路口-龙舟路口	1000
70	新民路	同心桥-老车站	1100
71	民生路	国道 318-皇茶大道	1070

(2) 交通服务区域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服务区）

类型	服务区名称	位置	性质
公路场站	雅安汽车客运站	雅安市雨城区北环东路	客运站
公路场站	名山客运站	雅安市名山区茶都大道 351 号	客运站
公路场站	西门汽车站	雨城区西门北路 17 号	客运站

附件 5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铁路干线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线路）

编号	铁路名称	起止点	雅安市中心城区内线路长度 (m)	运输功能
1	成雅铁路	雨城区北环东路至成都市与雅安市 交界	17000	客运+货运

(2) 交通服务区域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服务区）

类型	服务区名称	位置	性质
铁路场站	成雅铁路雅安站	雨城区北环东路	客运站
铁路场站	成雅铁路名山站	名山区前进镇桥楼村	客运站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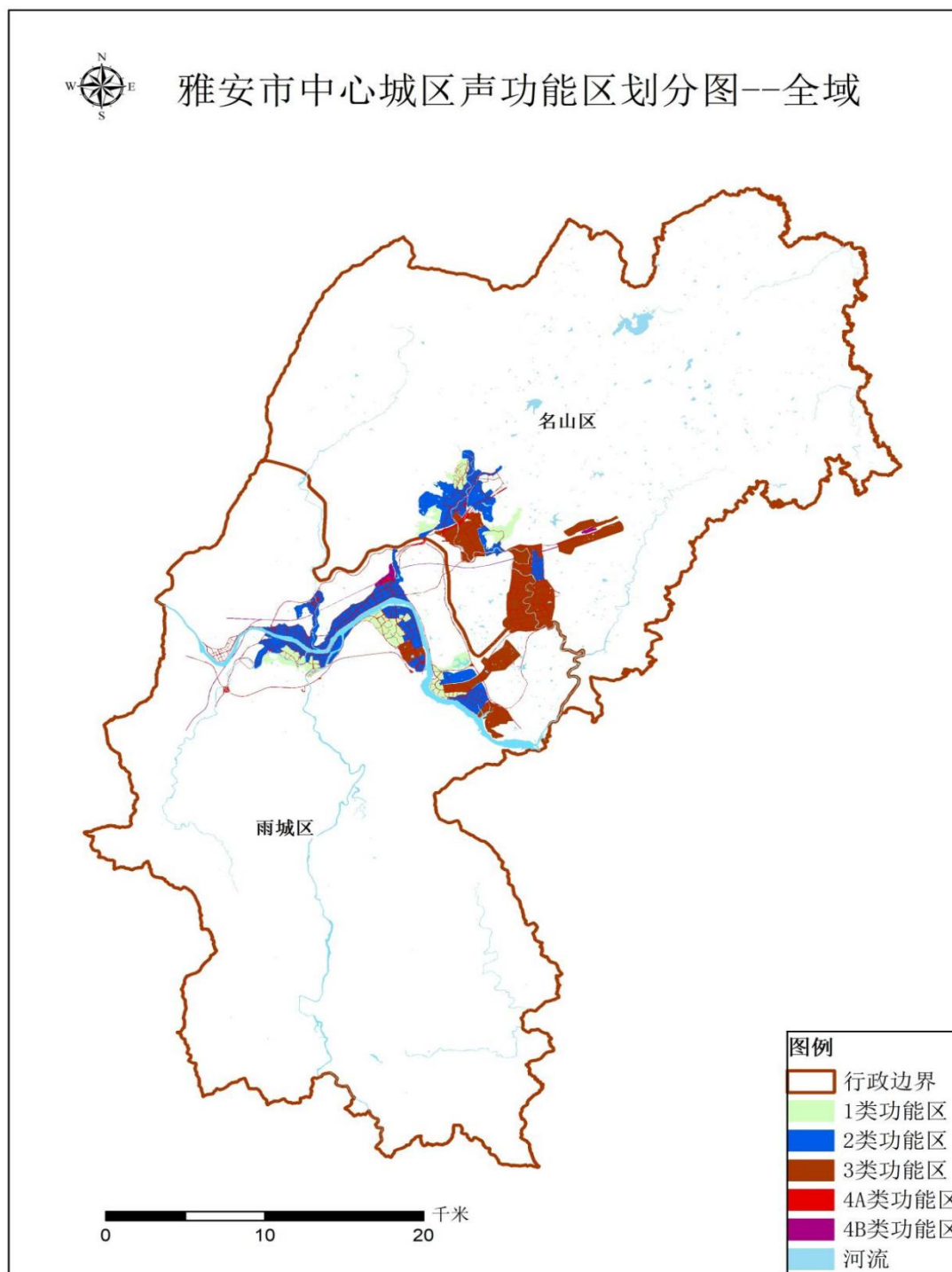
不同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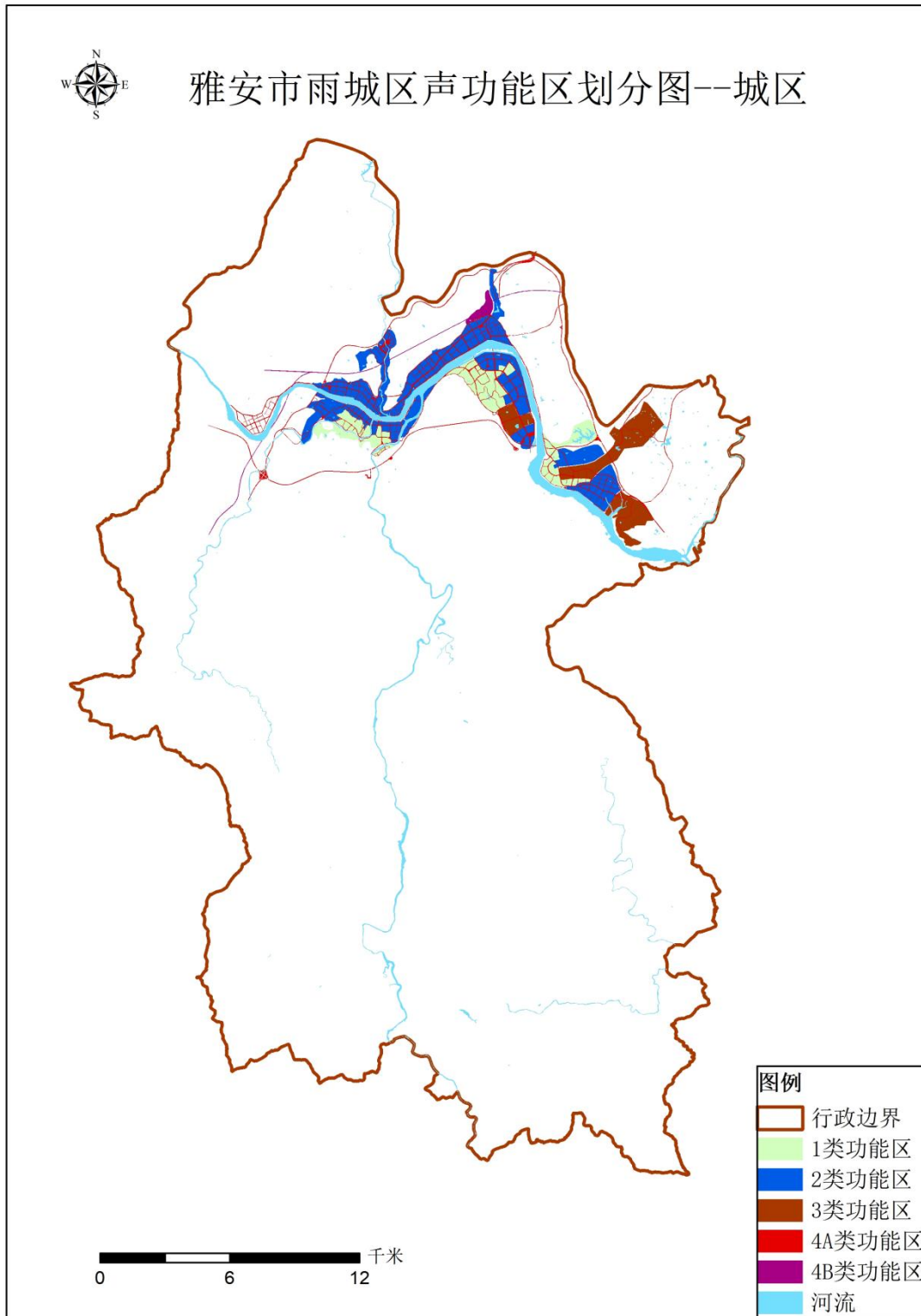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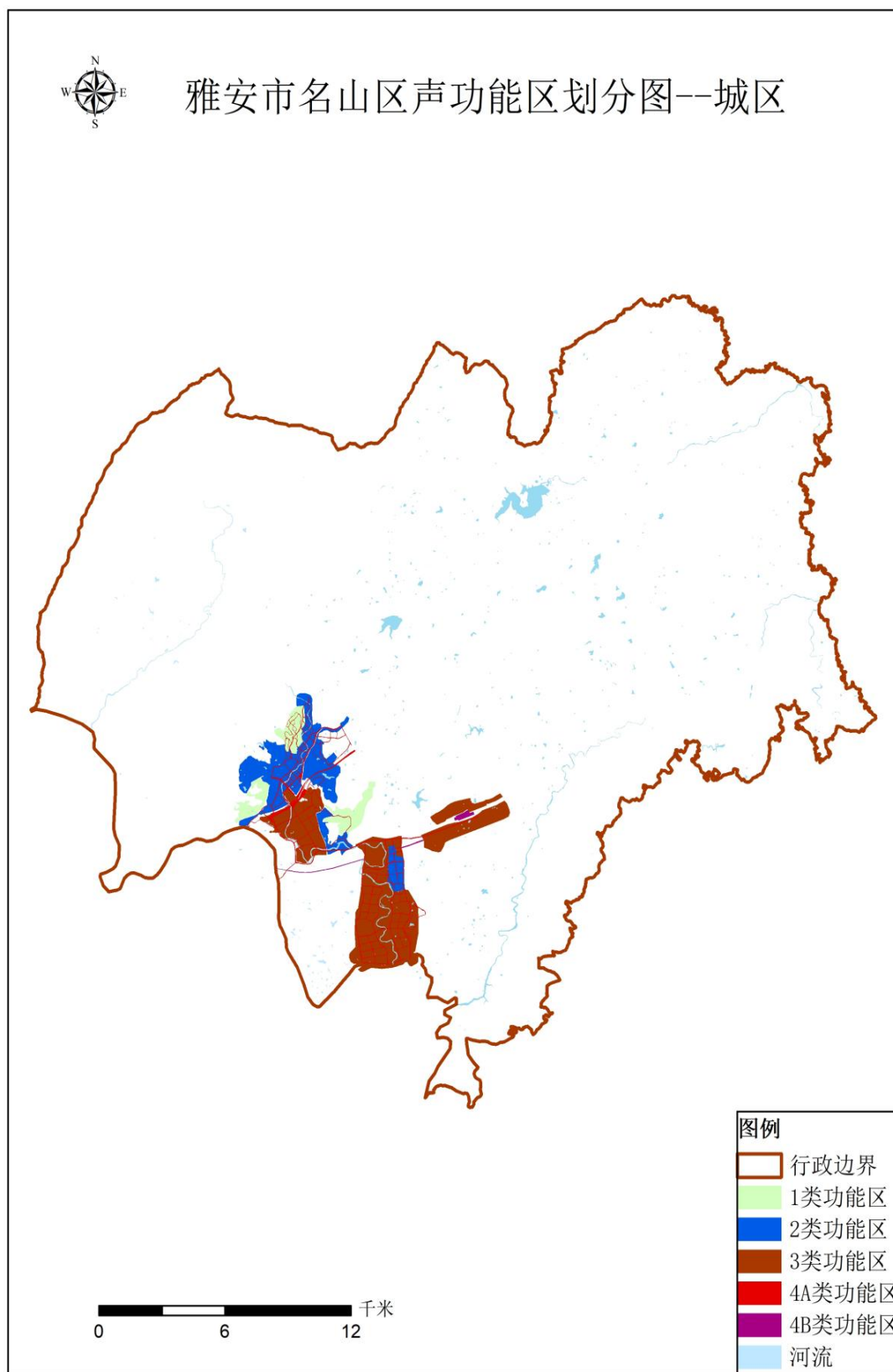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附件 7

雅安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地图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雅安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的通知

雅办规〔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已经五届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雅安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工业“智改数转”进程，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特制定本支持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我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央属省属企业集团在我市纳税分公司和依法在我市开展“智改数转”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1. 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产品质量，提升绿色化低碳化水平，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奖补，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

2. 支持企业在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的基础上，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能力上云。按照“算力券”政策，给予补贴。

（二）支持产业链和集群数字化转型

3. 支持龙头企业加强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和产业链资源共享，打造标志性产品，构建产业链协作模式。支持产业集群促进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和产业链协同化。支持重点园区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整体数字化改造。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

奖补，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

（三）培育示范引领标杆

4. 支持企业在研发、生产、经营等各环节加大数字新技术应用，鼓励申报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对新获批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5G+工业互联网标杆、5G 工厂、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项目试点示范企业等支撑项目，国家级项目给予投资总额 30%，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省级项目给予投资总额 20%，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重点优势产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对于当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的，给予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运营企业一次性资金奖励 200 万元。

5. 支持企业推广应用智能装备、软件和控制系統，开展车间智能化改造，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做好转型服务保障

6. 提升服务支撑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智改数转”工作编制相关规划文件，开展政策宣讲、人才培养、供需对接、宣传推广、成效评估等配套服务，对企业的研、产、供、销、服、管等全环节开展评估诊断，为企业提供“一企一策”“一企一档”“一企一报告”数字化精准服务。

7. 加强服务商生态建设。集成一批专业服务商，围绕行业共性需求、生产要素数据采

集、场景应用和解决方案等，帮助企业实现生产可视化，提升管理水平。根据服务商服务企业数量、年度营收、开发推广解决方案数量、服务方案可复制推广性等角度，遴选一批“智改数转”优秀服务商，按照年度市内合同额 1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 创新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专项金融产品，加大对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对“智改数转”项目建设期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按企业贷款时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累计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用好市级产业引导基金，撬动引导社会资本扩大投入。

三、其他事项

（一）近两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较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列入各级失信黑名单且未修复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二）本政策实行最高限额的原则，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且不重复执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安排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类别、数量、程序、方式等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支持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资金报批、拨付程序。

（三）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涉及的奖补资金从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期间如遇国省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规定为准。具体奖补标准，可根据奖补资金总额预算安排进行调整。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防火命令

雅府规〔2024〕2 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5 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各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本地区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并向社会公布。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林区生产经营企业、施工工地应当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必要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理。森林防火期内，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严管农事、祭祀、生产施工用火，因农林牧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按规定报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审批的动火作业必须落实现场责任人、扑火力量、灭火装备等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规定设立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进行防火宣传和检查。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

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凡违反有关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输配电线路等重要设施，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治理树线隐患（消除树线接触隐患），清除可（助）燃物，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发布火险黄色及以上预警，高火险县发布六级以上、中低火险县发布七级以上大风预警时，经县（区）森防指会商研判后，对林牧区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路采取停运避险措施。要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五、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机制。春节、“3·30”警示日、清明节等重点时段，以及发布火险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提级执行响应联动。发布火险黄色及以上预警或连续三日发布火险蓝色预警，市、县森防指指挥长组织调度部署，督促落实防控措施。防火期县级专业扑火队伍不少于 50 人集中驻训，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不少于 20 人、村（社区）早期处置队伍不少于 10 人，建立联防联训联扑机制，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带装

巡护。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领导包县（区）、县（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

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党政领导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常态化下沉到包保区域开展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对发生的森林火灾，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草原防火命令

雅府规〔2024〕3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草原防火期。2025年全市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各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本地区草原防火期，向社会公布。

二、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火险天气时，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

限，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发布草原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牧区生产经营企业、施工工地应当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草原防火期内，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严禁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野外用火。林地和草原接壤区域已划为森林防火区的，应当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规定设立检查站，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火宣传和检查。凡进入人员和

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凡违反有关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常态化组织开展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草原内的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输配电线路等重要设施，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可（助）燃物，加强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发布火险黄色及以上预警，高火险县发布六级以上、中低火险县发布七级以上大风预警时，经县（区）森防指会商研判后，对林牧区 35KV 及以下输配电线路采取停运避险措施。要广泛开展草原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五、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机制，春节、“3·30”警示日、清明节等重点时段，以及发布火险蓝色及以上预警时，提级执行响应联动。发布火险黄色及以上预警或连续三日发布火险蓝色预警，市、县森防指指挥长组织调度部署，督促落实防控措施。防火期县级专业扑火队伍不少于 50 人集中驻训，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不少于 20 人、村（社区）早期处置队伍不少于 10 人，建立联防联训联扑机制，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草原防火期内，各级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火情，

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领导包县（区）、县（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草员包草场，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草原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草原毗邻地区、单位要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草原防灭火工作。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党政领导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常态化下沉到包保区域开展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对发生的草原火灾，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情，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代德华等职务的通知

雅府人〔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代德华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雅安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雅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曹冀为雅安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

邹和伟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俞斌为雅安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少建为雅安市水利局副局长；

瞿炼石为雅安市农业科学研究与产业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卫刚为雅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上为雅安市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东的雅安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张宁军的雅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卫刚的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海霞的雅安市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5日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边尧等职务的通知

雅府人〔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边尧为雅安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翊为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

魏国的雅安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日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吴尧等职务的通知

雅府人〔2024〕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吴尧为雅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尹清为雅安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雅安科学技术馆）院长（馆长）；

张云涛为雅安市民政局副局长；

苏亚萍为雅安市文化馆（雅安市美术馆、雅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茶马古道研究保护中心）馆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守国为雅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段国亮为雅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朱波为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

赖永康的雅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职务；

王勤的雅安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雅安科学技术馆）院长（馆长）职务；

熊福建的雅安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孔文的雅安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贤斌的雅安市文化馆（雅安市美术馆、雅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茶马古道研究保护中心）馆长（主任）职务；

魏守国的雅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职务；

陈继红的雅安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彭晓洪的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发伟的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6日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永红等职务的通知

雅府人〔202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永红为雅安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

黄忠胜的雅安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陈浮的雅安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徐方亮的雅安市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职务。

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雅安市中心城区城市户外招牌设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雅城管规〔2024〕2号

雨城区、名山区、经开区有关部门（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户外招牌管理，规范户外招牌设置行为，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风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制定《雅安市中心城区城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11日

雅安市中心城区城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招牌管理，规范户外招牌设置行为，提升城市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雅安市中心城区户外招牌设置及其相关活动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中心城区，是指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

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招牌设置，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的行为。

第四条 户外招牌的设置坚持合理布局、规范管理、安全美观的原则，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五条 户外招牌内容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文字、符号、用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范。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工作的领导。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户外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户外招牌发布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宣传、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分工，在城管执法等主管部门指导下，对本辖区的户外招牌设置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和检查。

第二章 户外招牌设置管理

第七条 户外招牌设置应当规范、有序、合理，按照“一店一招”的原则，与其注册登记名称相符。同一条街道设置的招牌，规格、色调要协调，同一栋建（构）筑物立面相邻招牌的尺寸、悬挂位置、出挑尺寸等基本一致。

第八条 设置户外招牌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不影响建（构）筑物正常间距；
- （二）不影响建（构）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不妨碍安全疏散、灭

火救援、建筑防排烟，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三）不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不得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

（四）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公共设施，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五）不得利用违法建筑、危险房屋设置，或者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六）不应采用动态视频或者音频方式设置；

（七）与城市功能、总体布局、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八）设置位置限于办公、生产经营场所；

（九）建（构）筑物规划设计预留有招牌位置的，应在预留位置进行设置；

（十）招牌设施宽度不应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设置于建筑顶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应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设置于其他层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应超出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

（十一）采用坚固耐用、不易褪色、节能环保的材料制作招牌，并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不得采用低档次、易燃易脱落、污染环境材料，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高层建筑户外招牌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

（十二）户外招牌设施照明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严格控制投射角度和照明亮度，不应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

（十三）底层同一经营主体的沿街门面外立面有连续隔断的，或者坐落在道路交叉路口或沿街转角处的，可以分别设置。

（十四）设置在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上的，应当采用不燃材料并易于拆除。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

同一建（构）筑物且需设置多个招牌的，鼓励该建（构）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统一规划、集中设置。

第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户外招牌设置人申请提供公共服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出具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踏勘建议反馈书。

第十条 申请设置户外招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及经办人身份证；
- （四）户外招牌设施现状图及实景效果图；
- （五）户外招牌设施设计方案；
- （六）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安全承诺书；
- （七）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场地权属证明；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户外招牌应当按照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踏勘建议反馈书反馈的设施基本情况、设施施工安全、设施使用维护等建议规范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设置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保持招牌图案清晰、完整美观，用字规范，并确保其安全牢固。不得损坏、涂改、遮挡门牌。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缺笔少划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或者拆除。

第十三条 户外招牌设置人为户外招牌安全管理责任人，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修复、加固、更换或者拆除。招牌及其设施倒塌、坠

落、漏电等，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城管执法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

第十五条 在店面张贴招聘、出租、转让、价格、服务内容等告示，只能在室内张贴，要求纸张平整、书写规范，及时更新或清除。临街店铺介绍商品及服务活动的广告要求制式美观、档次高雅，不得超门槛或占道摆放。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雅安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雅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雅文广体旅规〔2024〕2号

各县（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市文化馆：

现将《雅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雅安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13日

雅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雅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雅安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传承人（个人或团体）。

第三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助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文旅兴市。

第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和传承实践活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

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需要，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认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或团体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市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的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五）在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区域居住或工作5年及以上。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被推荐或者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在该领域存在较大争议的；

（二）在评审或者公示期间有传承人、保护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经查证后不能排除反对理由的；

（三）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反对意见的；

（四）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

（五）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宜推荐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组织可以推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公民也可以自行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推荐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推荐或者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文化程度、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县（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项目保护单位为市级机关直属单位的，直接将前款各项内容提交至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

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宣传、民族宗教、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医药管理、体育、妇联、残联等市级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评审委员会。

具体评审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经过以下评审程序：

（一）专家评审小组对进入评审程序的人选名单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形成初评意见；

（二）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当经评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三）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

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实地调查和现场答辩环节。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在市文化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茶马古道研究保护中心）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二）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三）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四）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五）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有序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集相关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等工作；

（四）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的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教学、宣传推广等活动；

（五）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六）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指导、管理和考核；

（七）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规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义务。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列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明确年度传习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及时向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情况，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传承情况报告。

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

游行政部门根据传习计划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初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核实后，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取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 （四）触犯刑律，或者因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自愿放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提出书面申请的；
- （六）其他应当取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县（区）人民政府文化

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该传承人历年考评情况作出评估，对历年考核均为合格或者在项目传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颁发荣誉证书，并从下一年度起停发传习补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停发传习补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市级机关直属单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与上位法有冲突的，以上位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雅安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